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有關既有違建範圍內廁所及廚房審查原則】彙整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 年 03 月 0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020323 號函同意備查：

用途 名稱	H2 住宅/集合住宅(必需要有廁所)		H2 住宅/集合住宅作套房使用		其他使用類組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廁所	1. 不得新設 2. 既有馬桶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至少要有一處	不得設置	應設置	1. 不得新設 2. 既有馬桶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無限制規定
廚房	1. 不得新設 2. 既有爐具及水槽者，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無限制規定	不得設置	無限制規定	1. 不得新設 2. 非屬營業性廚房而有爐具及水槽者，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1. 非餐飲業無限制規定 2. 餐飲業營業性廚房之爐具及水槽、烤箱等設備應設於合法範圍內
審查原則	在不移動既有馬桶及廚房爐具或水槽位置者，得以暫緩併案拆除		均應設置於合法權利範圍		在不移動既有馬桶及廚房爐具或水槽位置者，得以暫緩併案拆除	
附註	1.既有違建範圍包含既有違規使用或佔用範圍 2.所謂「套房」依 991005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所釋 3.其他特殊個案提交檢視會或委員會討論					